

致 教育事務委員會  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

回應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/高等教育」

香港的整體教育目標是「全人教育、終身學習」。而在「三三四」新學制下，正期望人人都有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。基於這個理念，我們認同**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的學生能有接受高等教育**的機會。原因如下：

1. 從平等學習機會的角度

SEN 學生同樣是社會的一份子，在新學制下，他們亦應該與其他學生一樣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。其實，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提到：「就 SEN 學生未來升學和就業方面，政府和相關機構應提供足夠的合適課程、相關人手和資源，讓 SEN 學生有平等學習機會，延續至專上教育。」而<sup>①</sup>冼權鋒等(2013)亦指出：「西方國家如美國在 90 年代已開始立法保障智障人士的權益，讓他們於中學畢業後有接受持續學習的機會。」當中是包括專上教育課程及不同形式的成人持續教育課程。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，此方面的理念亦應該追隨。

2. 從兒童發展權益的角度

由於教育的主要任務是「人盡其才」，我們相信每個人皆有不同的潛能，教育和培訓，可以讓不同能力、興趣和性格取向的學生發揮所長，即使是 SEN 學生。在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中亦明確提出兒童有發展的權利 (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o the maximum extent of the available resources)。而專上教育課程實有助他們進一步發揮潛能，盡展所長。

3. 從社會發展的角度

冼權鋒等(2013)又提出：「西方國家的研究顯示，中學畢業後的教育是智障人士能否就業和獨立生活的重要條件。中學畢業後的教育顯著增強智障人士就業的競爭力，減少他們尋求持續援助的需要。」所以，從整體香港的利益來看，能讓 SEN 學生完成專上教育，使他們可以在社會上工作，成為生產者以回饋社會，總比他們得不到持續教育，致長大後以各種殘疾理由申請政府援助，成為社會負擔的好。

<sup>①</sup>潘頌兒、呂明、冼權鋒、高鳳展、楊蘭、黃婉冰(2013)。〈智障學生中學後持續教育課程的需求〉。《香港特殊教育論壇》，第十五期，(36-47)

基於以上原因，我們十分贊同 SEN 學生應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並有以下之建議：

1. 香港政府在 2013-2014 的財政預算案中，承諾向職業訓練局每年撥款 1,200 萬元作為培訓 SEN 學生之用，並已選址將軍澳區之邱子文高中學校，故期望有關課程能盡快落實開辦，讓 SEN 學生受惠。此外，政府亦可開放其他機構(如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、鄰舍輔導會之智齡專上學院等)提供相關培訓。其實政府也可以鼓勵一些大專院校(如教育學院)或大學提供相關課程，一方面作培訓，另一方面也可作研究，同時亦可與其他機構合作，開辦一些在職加培訓的課程，帶領業界在特殊教育方面有進一步發展。但不管怎樣，政府對這項財政支出必須作出監管，確定受助機構真正能提供相關課程予 SEN 學生。
2. 既有以上提議，大學或專上教育機構應訂立清晰的常規，降低入學的門檻，並實行彈性的學習年期，當中同時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，以切合 SEN 學生的需要，協助他們可以完成學業。
3. 教育局於中、小學已積極提倡共融的理念。在大專院校中，亦同樣需要推廣共融，以免 SEN 學生將來在社會上受到欺凌或歧視。
4. 遺漏於 SEN 類別的一群學生--有限智能的同學，由於他們不被界定為 SEN，所以他們在各方面的待遇，都被等同於一般的主流學生，但其實他們在學習上是同樣需要支援和幫助的。期望政府別遺忘他們的需要，請有關大專院校為他們設計合適的課程，並提供適切的支援，使他們可繼續接受專上教育，致他日可自食其力回饋社會。

總的來說，**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樣需要接受高等教育**。期望政府今天所付出的投資，能成就將來更多有貢獻的人。

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 
姚穗珍校長  
及  
主任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